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罚〔2024〕2号

铅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

1、采购项目一编号：JXZXSР-2022-10-21

项目名称：铅山县2022-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采购项目二编号：JXZXSР20220825

项目名称：铅山县安置房充电桩项目

3、采购项目三编号：JXZXSР20220821

项目名称：铅山县2022年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服务

4、采购项目四编号：JXZXSРCG20220801

项目名称：2022年“多规合一”实用性市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城西片区)

二、相关当事人

1、代理机构：江西正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饶市铅山县电商园二楼

联系人：詹颖 联系电话：13766489611

根据《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8号)要求,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饶市财政局、上饶市公安局、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贵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并于2024年1月12日-19日在上饶市财政局对被抽检项目进行书面材料审查,经审查贵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下列问题:

采购项目一: 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铅山县2022-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ZXSR-2022-10-21),采购预算金额105.5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项目存在问题:

设置与采购需求不相关的评审因素(技术评分2档案室设置)

采购项目二: 铅山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的铅山县安置房充电桩项目(项目编号: JXZXSR20220825),采购预算金额63.82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开标时间: 2022年9月12日。

项目存在问题:

- 1、设置和履行合同不相关的评审因素(技术能力、研发能力)。
- 2、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
- 3、经查采购结果公示中未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三: 铅山县水利局的铅山县2022年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JXZXSR20220821)采购预算金额54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开标时间: 2022年9月22日。

项目存在问题:

- 1、技术评审中实施方案未细化量化。
- 2、技术评审中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未细化量化。

3、商务评审中质量信的过班组作为评审因素，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

4、商务评审中后勤技术服务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5、未设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准。

采购项目四：铅山县自然资源局的2022年“多规合一”实用性市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城西片区)（项目编号：JXZXSRCG20220801)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

项目存在问题：

1、招标文件第56页评分标准价格分：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以承诺报价法进行投标报价的得10分，若不响应招标控制价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2、招标文件第56-58页技术评分70分未细化量化。

3、招标文件第59页商务评分企业荣誉，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评审因素。

4、未设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准。

5、招标文件第43页本项目采购属性应为服务类，文件约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货物类。

四、监督检查情况

采购项目一：代理机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采购项目二：代理机构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2、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违反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采购项目三：代理机构的上述行为：1、技术评审中实施方案未细化量化技术评审中实施方案未细化量化。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

2、技术评审中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未细化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

3、商务评审中质量信的过班组作为评审因素，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商务评审中后勤技术服务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

5、未设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准。违反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六）款规定。

采购项目四：代理机构的上述行为：1、招标文件第56页评分标准价格分：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以承诺报价法进行投标报价的得10分，若不响应招标控制价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2、招标文件第56-58页技术评分70分未细化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

3、招标文件第59页商务评分企业荣誉，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未设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准。违反了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六）款规定。5、招标文件第43页本项目采购属性应为服务类，文件约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货物类。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采购项目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本机关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采购项目二：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本机关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000元。

采购项目三：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本机关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000元。

采购项目四：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本机关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000元。

综上：给予代理机构江西正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罚款7000元。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户名：铅山

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铅山县狮江支行，账号：936004010008390001。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铅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1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1、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

及注意事项。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附件1

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 修复告知书

江西正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4月28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铅财购罚〔2024〕2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 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个月/12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

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

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铅山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3-5133895

日期：2024年4月28日

附件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罚款	
	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